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勇振

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（宜蘭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34813號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辯論
終結，惟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法 官 張琍威

法 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韻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